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115th
ANNIVERSARY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香港律師會企業律師委員會
2022 企業律師年會
202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二)
主題: 企業齒輪

活動贊助類別

白金贊助商 (港幣\$20,000):

- (a) 可于活動橫幅和場刊上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最大尺寸) ;
- (b) 可于場刊內刊登 A4 尺寸廣告材料 ;
- (c) 可提供宣傳材料 (3MB 以內的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乙份) 以分發予年會參加者 ; 及
- (d) 可獲三張親身參與年會的免費入場證 , 以及 20 個透過 Zoom 網路研討會參與年會的名額。

金贊助商 (港幣\$10,000):

- (a) 可于活動橫幅和場刊上展示律所/公司徽標 ;
- (b) 可于場刊內刊登 A5 尺寸廣告材料 ;
- (c) 可提供宣傳材料 (3MB 以內的 Adobe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檔案乙份) 以分發予年會參加者 ; 及
- (d) 可獲兩張親身參與年會的免費入場證 , 以及 10 個透過 Zoom 網路研討會參與年會的名額。



贊助表格

请填写下方表格，并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将表格扫描及电邮至 inhouselawyers@hklawsoc.org.hk。

赞助商名称 (律师行或机构名称)	
联络人名称	
联络人职衔	
联络电话	
电邮地址	
邮寄地址	
赞助类别	请在下列适当方格填上别号: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赞助 (港币 \$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金赞助 (港币 \$10,000)

本人已细阅此赞助简介书内所列的赞助条款及条件和收集个人资料声明。本人代表机构签署确认我们理解并同意遵守相关条文。

获授权人士签署*: _____ 日期: _____

*若赞助申请方为律师事务所，此表格必须由合伙人签署。



赞助条款及条件

以下条款适用于所有赞助商（包括律师事务所和企业）。所有赞助均须获香港律师会批核，香港律师会在选择赞助商和赞助最终条款上拥有绝对决定权。

(1) 赞助商材料

赞助商须负责制作有关广告及宣传材料并承担有关费用。材料内容必须在年会前最少 7 天送交香港律师会批核。

(2) 付款条款

赞助金额须于发票发出日期起两周内以支票形式支付。支票收票人为「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如赞助金额于限期前未能记入收票人的账户，主办方保留取消赞助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相关机构。任何与发票有关的异议或投诉必须在发票日期后 8 天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主办方。

(3) 取消赞助

(a) 如发生下列情况，主办方保留取消任何赞助协议的权利：

- 赞助商未有履行相关付款责任；
- 正在或即将进行针对赞助商的破产诉讼、庭外和解诉讼或清盘诉讼；及/或
- 赞助内容不符合或不再符合会议主题。

(b) 在任何情况下，赞助金将不予退还。

(4) 取消活动、不可抗力事件、令人信服的原因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罢工、政治事件、火灾、洪水、台风、恶劣天气或其他令人信服的原因而无法举办活动，赞助商无权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形式的损害赔偿申索。如果活动因其他原因被取消，赞助商同意放弃向主办方提出任何就利润损失赔偿的申索。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115th
ANNIVERSARY

3/F WING ON HOUSE, 7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X-009100 CENTRAL 1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3 字樓

TELEPHONE (電話) : (852) 2846 05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845 0387
E-MAIL (電子郵件) : sg@hklawsoc.org.hk
HOMEPAGE (網頁) : <http://www.hklawsoc.org.hk>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

香港律师会（「本会」）会将赞助表格内所收集的个人资料（「资料」）用于处理阁下成为 2022 企业律师年会之赞助机构的申请及其他相关目的。

该资料有可能提供予本会内的人员，该等人员的正当事务为使用及协助处理该申请。该资料亦有可能提供予本会以外其他协助本会达到上述目的的人士。任何提供予本会以外人士的资料，将会被限制于履行资料使用目的之实际需要，而不会超出该等目的。

阁下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该资料，任何相关要求均应致予：香港律师会秘书长（地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七十一号永安集团大厦三字楼）。

香港律师会的私隐政策声明可于其网站 www.hklawsoc.org.hk 查阅。